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310號

原告 順豐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陽

被告 林進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法官 戴筌宇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雅文